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文本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镇域城乡发展目标 and 战略	3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4
	第一节 镇村发展战略	4
	第二节 镇域总人口和城镇化	4
	第三节 镇性质与职能	5
	第四节 镇域镇村结构	5
	第五节 镇域产业发展引导与布局	6
	第六节 镇域交通网络规划	7
	第七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9
	第八节 镇域生态保护规划	9
	第九节 镇域空间管制与发展	10
	第十节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2
	第十一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四章	镇区性质和职能	16
第五章	镇区规模	17
第六章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与结构形态	17
第七章	镇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8
	第一节 对外交通系统	18
	第二节 镇区道路系统	18
第八章	镇区建设用地规划	19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1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20
	第三节 生产设施用地与仓储用地规划	21
	第四节 工程设施用地规划	21
第九章	镇区绿地系统	22
第十章	镇区景观控制规划	22
第十一章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4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24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25
	第三节 中水工程规划	25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26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26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27

第七节 燃气工程规划.....	28
第八节 管线综合规划.....	28
第九节 环卫工程规划.....	29
第十二章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29
第一节 防洪规划.....	30
第二节 消防规划.....	30
第三节 抗震规划.....	30
第四节 人防规划.....	31
第十三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31
第十四章 镇区建设用地控制.....	32
第十五章 发展时序.....	33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35
附表：规划远期白泥井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白泥井镇村镇建设和发展，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村镇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背景

（1）宏观背景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城镇在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伴随着现代化的必然产物。我国是“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基础的大国，要全面实现现代化，必须要实现农村现代化，而农村现代化，总是与城镇化相伴产生。

小城镇是城乡结合的社会综合体，是“城之尾、乡之首”，是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牧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小城镇建设是实现城乡一体化、优化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途径。

白泥井镇所处的达拉特旗，是呼包鄂城市群乃至西部地区能源输出、承接发达国家及我国东部产业转移的枢纽和核心区域之一。借力鄂尔多斯市和达拉特旗的跨越式提升，是白泥井镇自身快速发展的重要契机。同时沿黄城镇发展带战略的提出和实施为白泥井镇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2）空间发展背景

白泥井镇上版总体规划编制于2010年。2011年经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以来，白泥井镇面临外环交通选线调整、建设用地范围调整等很多新的问题，有必要进行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

（3）重大项目的建设背景

重大项目建设对城镇空间结构和发展方向具有显著的引导作用。现代化小城镇建设、外环道路建设、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影响需要考虑，需要有新的总体规划来对这些重大建设进行统筹安排。

根据自治区“十个全覆盖”工程的总体要求，白泥井近期把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作为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重点，用三年时间，在全镇实现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嘎查村街巷硬化、村村通电、村村通广播电视（互联网）、校舍建设及安全改造、嘎查村标准化卫生室、便民连锁超市、农村牧区常住人口养老低保医疗等社会保障全覆盖。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2000年2月14日）

- (4) 《村庄规划标准》（2012 年版报批稿）
- (5) 《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02]218 号文）
- (6)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7)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GB 50137-2011）
- (8) 《达拉特旗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9) 《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 《达拉特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
- (11) 《达拉特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 (1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优化开发区产业、村庄、人口布局规划》
-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4) 《关于做好“十个全覆盖”工程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村[2014]185 号）
- (15) 《白泥井镇“十个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生态优先：

维护生态平衡，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同步，坚持节约利用资源，推进节能减排，以“绿色、生态、安全”为目标，建设节能节地绿色新城镇。

(2) 以人为本：

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创造良好的村镇形态和富有特色、舒适宜人的村镇空间，提供高质、便捷、优越的人居环境。

(3) 繁荣经济：

抓住小城镇发展机遇，推动白泥井镇持续繁荣。加快产业升级，加大运输服务业、物流商贸业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成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基地及销售中心。

(4) 可持续发展：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五个统筹。突出城镇近期、远期和远景的关系，协调镇村建设的开发时序，增加实施的可行性和适用性，科学化、集约化发展现代化小城镇。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

(2) 近期为 2013-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为 2030 年以后。

第六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1) 镇域：镇域范围即为白泥井镇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16 个村，192 个社，总面积为 900

平方公里，在该区域内核心内容为编制镇域镇村体系规划，统筹进行各项大型基础设施布局，指导各村镇规划建设。

（2）城镇规划区：城镇规划区的范围经过论证，确定为：包括规划建设区和生产防护林地以及远景城镇发展备用地等。

城镇规划区范围确定为：西起母哈日沟，东到新东路，北到镇北路，南到镇南路及范家营南街，规划区占地面积 5.85 平方公里；其中 203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89 平方公里。在该范围内进行城乡整体规划，综合布置各类用地和基础设施。本规划的核心内容为编制镇区总体规划。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镇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镇域城乡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八条 城镇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

以经济繁荣、生活小康为目标，把白泥井镇建设成为科技发达、商贸繁荣、布局合理、设施完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特色新型城镇。

（2）分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13-2020）年：全镇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深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工业初步形成规模，第三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初步建立土地集约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循环经济。

第二阶段（2020-2030 年）：工农业发达，居民生活富裕，社会文明和谐；城镇化达到较高水平；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恢复和明显改善，初步建成生态环境良好的城镇。

（3）城乡发展分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

白泥井镇的第二产业比重持续上升，第三产业也将快速发展，到 2030 年，白泥井将形成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第二、三产业并举共同驱动经济发展的格局，产业结构将朝着高级化与合理化的方向协调发展。

2) 社会发展目标

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社会发展更为健康、和谐。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较大发展。至 2030 年，全镇常住人口达到 4.35 万，城镇化率达

到 50%。

3) 生态环境目标

保护黄河及其主要支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持农村环境质量稳定。

4) 城镇建设目标

依托沿黄经济带，彰显城镇魅力，提升城镇品质，建设现代特色小城镇，打造沿黄河经济带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成为自治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销售中心。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一节 镇村发展战略

第九条 镇村发展战略

根据白泥井的自然、社会特点，规划对镇村发展提出以下策略：

产业集群化战略

着力打造现代农业集群、农副产品加工集群两大产业集群。依托镇区、风水梁，建设自治区重要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打造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以及销售中心，引导人口与产业集聚。

“极核增长、联动发展”战略

统筹镇村，区域协调，城乡共同发展。规划近期镇村人口向镇区和风水梁集聚，强化城镇职能，大力投入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远期镇域镇村体系的规模等级结构和职能结构将逐步完善，进一步明确镇村职能分工，乡村地区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居民点，消除零星农村居民点。

轴带状集聚发展战略

以镇区和风水梁为龙头，依托交通走廊沿线发展优势，形成沿主要交通干线的轴带状集聚发展带，即沿柴榆线-德敖线、沿黄高速公路、杨家壕-风水梁-德萨公路及马呼线的轴带状集聚发展带。

第二节 镇域总人口和城镇化

第十条 镇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规划期末镇村总人口是在考虑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镇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区域相关镇村发展规模进行综合平衡后得出的。

近期 2015 年，镇域人口为 3.7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0%；

中期 2020 年，镇域人口为 4.1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0%；

远期 2030 年，镇域人口为 4.3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50%。

第三节 镇性质与职能

第十一条 镇性质

达拉特旗东部重点镇，煤炭、农牧产品物流集散中心，鄂尔多斯市沿黄河经济带重要的农牧产业特色新型小镇。

第十二条 镇职能

- (1) 职能一：达拉特旗东部重点镇。
- (2) 职能二：以煤炭、农牧产品等物资集散为主的交通物流中心。
- (3) 职能三：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
- (4) 职能四：现代农业观光旅游度假基地。
- (5) 职能五：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以及销售中心。
- (6) 职能六：煤炭产业中心。

第四节 镇域镇村结构

第十三条 镇域镇村规模分级规划

镇村体系规模分级划分为中心镇、重点镇、中心村、重点村四个等级规模。

中心镇为白泥井镇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达到 1.35 万人；

重点镇为风水梁。到 2030 年，常住人口达到 0.8 万人；

盐店村、敖包梁村、道劳窑子村、刘长沟村、柴登村为中心村，到 2030 年，常住人口达到共 1.65 万人；

唐公营子、七份子、新民渠、大纳林、公乌素为重点村。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合计为 0.55 万人。

表：镇域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表

行政等级	数量	名称	位置	人口
中心镇	1	白泥井镇区	镇域北部	13500
重点镇	1	风水梁集镇	镇域中部	8000
中心村	5	七份子中心村	镇域北部沿河地段	3500
		道劳窑子中心村	镇域北部沿河地段	3500
		刘长沟中心村	镇域南部，德敖线西侧	3000
		海勒苏中心村	镇域北部沿河地段	3000
		柴登中心村	镇域北部，沿黄高速与德敖线交汇处	3000
重点村	7	侯家营子村	镇域北部沿河地段	1000
		盐店村	镇域中部，马呼线与德敖线交汇处	900
		大纳林村	镇域中西部，规划杨家壕至风水梁公路沿线	900
		唐公营子村	镇域北部沿河地段	800

	公乌素村	镇域中东部，规划风水梁至德萨公路沿	800
	敖包梁村	镇域南部，德敖线与109国道交汇处	800
	母哈日沟村	镇域南部，德敖线沿线	800

第十四条 镇域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根据镇村的资源优势、规模等级和发展趋势，规划将镇村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及农牧型三类。

综合型为白泥井镇区所在地，也是镇域行政中心。白泥井镇是达拉特旗东部中心和东部交通纽带，以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以及销售中心为主。

农副产品加工型为风水梁产业园区，以产业发展和综合居住为主；

农牧型为其它村。

表：镇域镇村职能结构规划表

职能类型	数量	村镇
综合型	1	白泥井镇区
农副产品加工型	1	风水梁集镇
农牧型	11	七份子、道劳窑子、刘长沟、柴登、海勒苏、侯家营子、唐公营子、大纳林、公乌素、母哈日沟、盐店、敖包梁

第十五条 镇域镇村空间结构规划

产业向工业区集中，人口逐步从中部沙区退出。形成“两心四轴三区”的镇村空间结构。

两心：指白泥井镇区及风水梁产业园区，形成镇域内人口和产业经济增长中心。

四轴：依托柴榆-新德敖公路的南北向空间发展轴、东西向的依托黄河发展的沿黄经济发展轴、沿杨家壕-风水梁-德萨公路的发展轴、沿马呼线的发展轴，打造镇村空间轴线。

三区：指的是北部沿黄现代农牧业经济区、中部草原沙漠保护发展区、南部丘陵保护发展区。

第十六条 重点城镇控制

名称	发展定位	发展方向
白泥井镇	达拉特旗旗域东部的重点镇，以煤炭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集散、现代农业等为主。	南向、东向
风水梁	以产业发展和综合居住为主	东向为主

第五节 镇域产业发展引导与布局

第十七条 镇村发展协调

加强白泥井镇区和风水梁产业园区的发展协调，统一考虑镇村用地功能布局，统一安排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供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镇村产业发展引导

（1）农牧业是白泥井镇传统的基础产业、特色产业，是镇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深化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特优、高效、生态”的现代农牧业。

（2）依托资源优势，优化投资环境，发展煤炭等资源节约型的重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新型环境友好型工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档次。

煤炭开采、化工等重工业布局在镇域南部地区，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要布局在白泥井镇区和风水梁产业园区。

（3）加快改造传统服务业的步伐，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以商贸服务、休闲旅游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完善村镇功能，支撑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产业布局

规划重点构筑三大核心产业区：

（1）白泥井镇沿河农牧业优化开发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以及销售中心。

（2）风水梁产业园区：重要的煤炭物流集散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沙漠旅游基地。

（3）敖包梁矿产开采和洗选业区：矿产开采和洗选加工、新型化工等相关产业为主导。

第六节 镇域交通网络规划

第二十条 交通发展目标

依托沿黄高速公路和沿河铁路，建立以柴榆公路-新德敖公路为骨干，一般公路为辅助，设施完备、协调一致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建设现代化新型村镇提供交通支撑。“近期成网，远期提高”，逐步实现快速、便捷的交通发展目标。

第二十一条 交通发展策略

（1）总体发展战略：优化完善镇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公路等级和通达度，增强镇域与外围交通的沟通能力。

（2）货运发展战略：形成以公路交通为主体的货运交通体系，加强镇域南北煤运通道建设；

（3）客运发展战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小汽车和摩托车为辅的客运交通体系，促进村镇交通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铁路规划

规划建设沿河铁路穿过镇域。规划设立风水梁火车站，加强风水梁产业园区的对外交通联系。

规划建设的呼东准铁路将成为“呼包鄂一小时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策应“呼包鄂”经济一体化需求。

第二十三条 公路规划

（1）到 2015 年，镇域内县道进一步延伸，逐步提高道路技术等级，使路网布局更加合理，镇域内各行政村通柏油路。

（2）到 2030 年，建成由省道（一级或高速公路）、县道（二级公路）、乡道（三级或二级公路）和村道（四级或三级公路）组成的全天候公路网。形成以镇区为中心，一级和二级公路为骨架，深入全镇各级居民点的便捷、高效的公路网络系统；

依据镇域社会经济空间分布特征，构建“三横一纵”的镇域交通主骨架和树枝状乡村公路所组成的城乡交通网络体系。其中包括：

1) 主要公路

规划镇域内主要公路形成“四横一纵”的格局。

“四横”分别为阳巴公路、马呼公路、沿黄高速公路、杨家壕-风水梁-德萨线公路；其中阳巴公路、马呼公路均为一级公路，风水梁连接至杨家壕和德萨线的公路（杨家壕-风水梁-德萨线公路）为二级公路。

“一纵”分别为柴榆公路-新德敖公路。新德敖公路提升为一级公路。

2) 高速公路

沿黄高速公路。规划沿黄高速公路在镇域境内设出入口 1 个。

规划的包东高速公路通过镇域西南部，境内设出入口 1 个。

3) 一般公路

在镇域范围内规划了沿黄高速公路至镇区的三级公路，加强镇区与沿黄高速公路的联系；

规划中心村与邻近省道、县道的连接公路达到三级以上建设标准；

规划重点村与周边高等级公路的连接公路达到四级以上建设标准。

镇域规划各级干道公路网道路红线宽度见下表，道路红线控制宽度含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

镇域道路红线控制一览表

道路等级	控制红线宽度 (m)
高速公路	60-100
快速主干线（一级公路）	50-70
重要干线公路（二级以上公路）	40-50
一般干线公路（三级公路）	30-40

（3）白泥井镇区建设处长途汽车站，既是过路车的站点，又是发往镇域各村镇的始发站和终点站，成为客运网络的重要节点。

第七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旅游发展定位

依托传统田园风光和历史文化特色，未来重点发展农牧业生态示范区旅游以及黄河文化休闲旅游两大板块，努力使白泥井成为达拉特旗乃至呼包鄂地区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二十五条 旅游空间布局

逐步完善白泥井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北部生态观光旅游区和中部遗址文化及生态休闲旅游区、南部遗址文化旅游区三大旅游片区。

（1）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生态项目建设，重点发展观光农业等生态休闲旅游项目。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万通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大力发展包括农展馆、万通温泉水世界、农耕文化村、游牧文化村、休闲健身馆等在内的多个生态休闲旅游项目景点。

（2）充分利用镇域中、南部的哈庆壕古城遗址、盐店长城遗址、敖包梁古生物化石遗址、盐店古生物化石遗址等文物古迹，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业，传承蒙古民族草原文化、黄河文化。

第八节 镇域生态保护规划

第二十六条 生态建设与保护目标

以生态保护和恢复为重点，将白泥井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自然协调发展，资源节约、生态优良、环境友好的现代化生态城镇。

近期目标是保护现有林地，继续植树种草，继续治理水土流失和沙漠化，逐步构建安全的生态结构体系，转变生态恶化和生态治理僵持的局面；远期建成生态安全体系，使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土地退化基本得到治理。

第二十七条 生态功能区划

（1）沿黄农业生态功能区

白泥井镇镇区及周边地段。

主要策略为以基本农田为生态主题，严格控制用地，转变生产方式，防止污染。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鼓励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

（2）草原沙漠生态功能区

白泥井镇域中部库布其沙漠地段的生态植被恢复区。

主要策略为加强植被建设，防止沙漠化，提高水土流失治理率。大力发展沙产业，建设林产工业原料、中草药、绿色食品、特色养殖等产业基地。

（3）南部丘陵生态功能区

白泥井镇域南部丘陵沟壑区，包括白泥井镇的敖包梁地区等。

主要策略为合理开采矿产资源，边开采边治理，加强植被生态防护，避免崩塌等地质灾害发

生。

（4）生态保护、恢复与治理区

镇域西部和南部的哈什拉川、敖包梁生态管控区

主要策略为实施小流域治理，减少入黄泥沙，控制水土流失。积极实施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工程，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大对生态移民实行生态补偿。

（5）水源涵养与水源保护区

哈什拉川水源保护区及母哈日沟水源保护区。

主要策略为在保护区内严禁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

（6）黄河引用水源保护区

镇域北部沿黄河地段及镇域东部地区。

主要策略为加强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建设沿河防护林带，加强黄河水环境污染治理。

第二十八条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任务

白泥井镇地处黄河冲击平原与库布其沙漠北缘之间，生态环境脆弱，保护草场、防止沙地土壤退化和防止沙地沙漠化是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主要工作和主攻方向。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规划措施是：

（1）大力开展植被建设工作。按照因地制宜实施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逐步扩大植被的面积和覆盖率。

（2）采用撤并的措施，减少沙区人口，禁止在沙区进行大规模建设。

（3）镇域中部零星分布着沙丘，设为禁牧区，严格实行禁牧制度。严禁开垦、超载过牧和滥采药材，着力植被的恢复和生态功能的改善。

（4）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引入激励机制，提高林木覆盖率。进一步落实荒山、荒地的承包工作，植树造林责任落实到户。

（5）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围湖、围河造田和开垦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九节 镇域空间管制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 空间管制目标

（1）优化镇村空间资源配置，合理保护与利用镇域的土地、矿产及空间资源，实现城镇建设的统筹协调。

（2）强调城镇空间的集聚、工业产业的集聚、农牧产业的集聚以及村庄的整合集聚，由此实现生态空间的整体性。

（3）保护生态脆弱地区、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性生态空间，大力改善区域整体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镇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空间管制划分

（1）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區及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主要山体林地绿化区、镇域主要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镇域主要市政设施走廊，原则上在这些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达拉特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规划到2020年白泥井镇域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15915.43公顷。

主要管制要求是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严格保护耕地资源，最大限度地抑制耕地减少，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法律、法规，严禁进行村镇建设、采矿、挖土挖沙等一切非农活动。

2) 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

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主要指名胜古迹保护核心区、生态脆弱区及水源保护地。

主要管制要求是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区内的土地使用应当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进行观赏、娱乐、文化活动、基础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是指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及其必需的安全防护范围。对主要地表水源地，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其中一级保护范围为水库外围1000米，河流水源地为取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地下水源地取水点周围100米。在保护区内严禁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

（2）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包括风景旅游区的控制区、林地、一般农田用地区。规划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

1) 风景旅游区的控制区

风景旅游区的控制区内的旅游项目及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建设，防止对旅游资源的破坏与影响。

2) 一般农田用地区

包括中、低产田、零星菜地等。

主要管制要求是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积极改造中、低产田及其它一般农田，鼓励各种农业设施的建设，提高一般农田的产出、产量和农业经营水平，促进各类中、低产田及其它一般农田向基本农田转化。规划到2020年，白泥井镇域其他农田用地面积为1048.19公顷。

3) 林地

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铁路、公路、河流、沟渠的护路、护岸林。规划林地面

积为 37112.81 公顷。

主要管制要求是不得占用林地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禁止占用林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4) 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范围外 1000 米。在保护区内严禁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

(3) 适宜建设区

主要包括城镇与乡村建设区以及独立建设区。规划到 2020 年，白泥井镇域适宜建设区总面积为 2345.24 公顷。

1) 城镇建设区：城镇应配置必需的社会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在镇区内集中紧凑发展，避免沿路发展。以 2030 年规划数据为准，白泥井城镇建设区总面积约为 188.54 公顷，约占城镇规划区用地面积的 32.2%。

2) 乡村建设区：防止非农业建设用地在农田开敞空间的无序分布，协调好农村耕地、林地与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关系。对经济欠发达、交通条件差的偏远山村、库区、地质灾害区，不鼓励农民建新房，努力创造条件有规划、有步骤地引导他们迁移、集中到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小城镇，实施生态移民并村、建镇，推进乡村工业向城镇工业区集中，加快小康建设步伐。

根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的管制要求，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建设区和用地规模。

3) 独立建设用地区

是指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之外的工矿建设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第十节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一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

白泥井镇域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按四级配置，即中心镇、重点镇、中心村和重点村。

第三十二条 镇域教育设施规划

到 2030 年，学龄儿童人口小学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初中入学率达到 99%，初中升高中比例达到 95%。

(1) 学前教育：

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大力兴办农村幼儿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三年幼儿教育。规划白泥井镇区及风水梁配建幼儿园，各中心村应配建幼儿园或托儿所，各重点村可配建幼儿园或托儿所。

(2) 小学教育：

加大小学布局调整力度：小学教育按照中心镇（白泥井镇区）、重点镇（风水梁）配置和敖包梁中心村设置；

（3）中学教育：

规划白泥井镇区及风水梁应分别建设中学一所；

（4）成人教育：

规划建设镇区及风水梁可设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发挥示范作用，充分利用现有职工培训机构，积极发展职高教育，开展实用技术和岗位培训体系；

（5）特殊教育：

吸引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进入普通中小学就读，村镇中心小学可创办特教班。

第三十三条 镇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中心镇医院

规划白泥井镇区新建一所医院，设置全科科室和病房；

（2）中心镇卫生院：

改建白泥井镇区镇政府东侧现有卫生院；

（3）重点镇设卫生院：

在风水梁设全科医疗卫生院，成为村民医疗保健服务点。

（4）中心村设卫生所：

在规划的各中心村（盐店、敖包梁、道劳窑子、刘长沟、柴登）应设卫生所，成为基层卫生服务点；各重点村（唐公营子、七份子、母哈日沟、新民渠、大纳林、公乌素）可设卫生所。

（5）组建镇“120”急救中心、防疫和保健中心：

与镇区卫生院结合建设，承担全镇医疗急救和预防传染病任务。

（6）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努力巩固和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的工作质量，积极做好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降低发病率。

（7）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积极做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卫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三十四条 镇域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一）文化设施

（1）镇级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在镇政府所在地和风水梁均建一个功能相对齐全、设施相对完备的镇级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其中镇区的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应包含文化站、青少年及老年之家、科技站、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游乐健身场、广播电视站等功能；

风水梁重点镇的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应包含文化站、青少年及老年之家等功能。

（2）村级文化设施

中心村应设文化活动站、图书室及老年活动室；

重点村可设文化活动站、图书室和老年活动室。

（二）体育设施

在镇政府所在地及风水梁规划建设综合性的体育活动场所；

在中心村，与文化站等结合布置体育活动健身场地（乒乓球室和羽毛球场地）；

重点村可设体育活动健身场地。

第三十五条 镇域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镇政府所在地及风水梁均设百货店、食品店、超市。

第三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2030年白泥井镇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1.52万 M^3 /日，日均用水量达到0.85万吨。

（2）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白泥井镇区设置1个水厂，规划最高日供水量为0.85万吨。

重点镇风水梁单独建设小型水厂做为水源，最高日用水量合计为0.28万吨（按2030年规划人口0.8万人计算），考虑采用无塔式自动供水。

第三十七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中心镇和重点镇要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规划各中心村及经济条件较好的重点村宜逐步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按照日均用水量的80%计算，则2030年镇域各城镇总污水总量为0.68万 M^3 /日。

2) 规划在白泥井镇、风水梁建设污水处理厂，对镇区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3）雨水工程规划

近期规划各城镇雨水系统考虑分区排放，采取分散就近的原则排入附近的沟渠河道。远期考虑形成完全分流制雨水系统。

第三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规划在白泥井镇新建电厂4×60万KW。

（2）电力设施规划

坚持“经济实用、结构合理、科学先进、容量充裕、安全可靠、适当超前”的原则，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全社会及居民生活的用电需求。

①简化电压等级，减少变压层次。

②合理确定变电容载比。220kV 变电容载比为 1.6-1.9；110kV 变电容载比为 1.8-2.1。

③城镇电网的建设应满足“N-1”供电安全准则。

④加强 110kV 网络结构，优化供电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适时建设 110kV 变电站，确保镇域用电需要。配套建设完善 110KV 和 35KV 供电系统，解决目前电网中存在的超长距离供电及串接供电方式的不足。规划新建风水梁 110KV 变电站。

（3）高压走廊规划

高压电力线路沿城镇外围建设，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规划 500KV 电力线走廊宽度为 60~75m，220KV 电力线走廊为 30~40m，110KV 电力线走廊为 15~25m。

第三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1）电信发展规划

中心村以上的镇村可结合商业网点设立综合代办点，负责办理各项电信业务。

规划 2030 年，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 50%（部/百人）以上，远期 2030 年镇域人口 4.35 万人，以实装率 85%计算，交换机容量达到 1.85 万门以上。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80%（部/百人）以上，宽带入户率达到 80%。

（2）邮政发展规划

规划白泥井镇建设 1 个邮政支局，在风水梁建设 1 个邮政所，中心村可单独设立或结合商业网点的建设，成立代办点。

（3）广播电视发展规划

2030 年，有线电视用户使用率达到 100%，实现“户户通”目标。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由城镇向中心村逐步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

第四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选择

规划确定燃气气源为“长庆气田”，通过长呼天然气管网向白泥井供气。

（2）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内采用统一供气，以天然气为主、石油液化气为辅。

1) 调压站：规划镇区及风水梁分别设一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

2) 石油液化气气化站：规划近期白泥井镇区和风水梁建设液化石油气气化站，远期可作为天然气的应急气源。

第四十一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在镇区西南部，母哈日沟西侧，阳巴线南侧约 4 公里位置处重新选址建设垃圾场。建成后日处理能力 20 吨，使用年限为 15 年。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同时规划在风水梁建设 1 处垃圾处理厂，负责风水梁及周边地区垃圾的综合处理。

（2）垃圾转运站规划

垃圾转运站一般在居住区或镇村的工业、市政用地中设置。小型转运站每 0.7~1k m²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m²，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5m；大、中型转运站每 10~15k m²设置一座；供居民直接倾倒垃圾的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其收集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m，占地面积不小于 40 m²。

第十一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二条 镇域防灾工程规划

（1）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期内，对于镇域内黄河大堤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防凌标准。

母哈日沟中下游按照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长 40km；中上游按照 5-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2）抗震规划

根据我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镇域内设计抗震烈度为 7 度，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政府机关等重要建筑根据相关规范相应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沿镇域内主干公路形成地震救援通道。

（3）消防规划

1) 规划白泥井镇区、风水梁分别建设 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中心村成立义务消防队。

2) 城镇各项建设，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充分考虑消防需要。保证火灾发生时，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

3) 以白泥井镇区为达拉特旗东部消防责任分区的中心。

（4）人防规划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用于商业、交通、文化、娱乐等用地开发，建设防空地下室。2030 年，中心镇和重点镇人防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

第四章 镇区性质和职能

第四十三条 镇区性质

镇区是白泥井镇辖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达拉特旗东部物流交通枢纽，是镇辖区内各项重点产业的服务中心和农副产品销售中心。

第四十四条 镇区职能

（1）综合服务中心职能

重点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等区域综合服务中心职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2）物流交通枢纽职能

以煤炭、农牧产品等物资集散为主的交通物流枢纽。

(3) 重点产业基地服务职能

鄂尔多斯市沿黄河经济带重要的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农业观光旅游度假基地的服务中心。

(4) 农副产品销售中心职能

建设服务于呼包鄂城市群的农副产品销售中心。

第四十五条 总体发展目标

以经济繁荣、生活小康为目标，将“田园驿站、农情小镇”作为规划理念，把白泥井镇区建设成为科技发达、商贸繁荣、布局合理、设施完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特色新型城镇。

第五章 镇区规模

第四十六条 镇区人口规模

2015年，镇区人口规模控制在0.6万人左右。

2020年，镇区人口规模控制在0.97万人左右。

2030年，镇区人口规模控制在1.35万人左右。

第四十七条 镇区用地规模

考虑到白泥井镇区建设发展的现状，集约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逐步调整，使人均建设用地达到合理水平。本规划远期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限制为140平方米/人。

本规划白泥井镇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远期为188.54公顷，人均139.66平方米。由于用地规模的限制，城镇发展备用地、产业园区等用地不计入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第六章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与结构形态

第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采取促进镇区建设集中发展同时适度向周边地区扩展的发展模式，发展方向为向东、向南发展。

第四十九条 空间结构形态

根据对市场经济下的城镇发展动力进行分析，白泥井镇区远期规划形成“两心、三轴、六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三轴、六区：两个中心（行政文化中心、商业服务中心），东西向建设发展轴、南北向的商业服务发展轴、政治文化发展轴以及六个功能组团片区。

第七章 镇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一节 对外交通系统

第五十条 对外公路

白泥井镇区近期应重点加强中心镇与村庄、集镇之间的联系。

本规划将过境交通引导至外环线上，并配备相应的交通服务设施。既减少过境交通对镇区内部的影响，又加强了农贸、物流等功能的对外交通联系。

第五十一条 客运站

规划在镇区西部、白泥井大街北侧新建一座客运站，方便镇区对外客运联系，规划占地面积 2.18 公顷。

第二节 镇区道路系统

第五十二条 交通模式的选择

根据建设发展水平，镇区确立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交通为主的交通模式，合理布置用地，保证居民的最大出行时间小于 20 分钟。

第五十三条 镇区道路等级划分

镇区道路按使用性质分为两类，即交通性道路和生活性道路；
按道路等级分为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第五十四条 交通网络布局

镇区道路网结构为方形网状结构，

镇区主干道网由“两横三纵”组成，其中“两横”从北到南分别为：白泥井大街、敖包梁大街；“三纵”从西向东分别为井西路、井东路以及镇东路。东部、南部规划产业园区由相对独立的道路系统组成。

通过外环路连接各对外交通道路，减少过境交通对镇区内部的干扰。

第五十五条 道路间距和红线宽度

镇区干路间距 200-700 米，支路间距 120-300 米。

外环线红线宽度为 32-41 米，其中镇北路横断面采用“三块板”形式，双向 4 车道，镇西路、镇南路及镇北路均采用“两块板”形式；城镇主干路红线宽度应在 26-29 米，横断面形式以“两块板”形式为主；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1 米，横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支路红线宽度在 13 米，横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

第五十六条 城镇广场

白泥井镇区设广场两处，规划总占地 2.22 公顷。

在旧城区结合文化娱乐设施改建原中心广场，中心广场规划占地 1.95 公顷。

远期在客运站站前设交通集散广场，规划占地约 0.27 公顷。

第五十七条 停车场

结合镇区主要出入口，规划公共停车场。并且在公共服务设施和大量人流集散的场所附近规划公共停车场。

为适应小汽车交通的发展，加强居住区内部停车场规划。新建居住区应按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已建居住区应加以改造完善。

第五十八条 镇区公共交通规划

公共交通规划分为镇区和镇域两个层次。规划公交线路与主要客流保持一致，远期实现公共交通网络化。

第五十九条 慢行系统规划

镇区近距离出行应提倡自行车、步行等各类慢行交通方式，为出行者创造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交通环境。

第八章 镇区建设用地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六十条 规划原则和目标

针对白泥井镇用地现状，居住用地的规划原则为：旧区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逐步形成布局完整、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居住区。

第六十一条 居住区规划标准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规划 2030 年镇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 60 平方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新建和改造居住区的建筑密度，新区不高于 35%，旧区不高于 40%；居住区容积率，新区不高

于 1.5，旧区不高于 1.2 且不低于 1.0；居住区绿地率新区不低于 35%，旧区不低于 30%。

第六十二条 居住区规划布局

针对不同居住区采取不同的规划，相应配套的集中绿地，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社区环境；居住区间通过非机动车道联系，创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全镇总居住用地 70.46 公顷，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14，居住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80.32 万平方米。

居住用地布局以居住组团为基本单位，全镇共形成 5 个居住片区。居住片区基本以主次干路为边界。

①镇西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区西侧，属于结合城镇特色发展的新建生活居住区，以多层住宅为主，规划居住人口 3200 人；

②镇北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多属于旧区改造项目，属于兼顾传统风貌与现代气息的居住区，以低层住宅为主，规划居住人口 2300 人；

③镇南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多属于旧区改造项目，属于兼顾传统风貌与现代气息的居住区，以低层住宅为主，规划居住人口 2000 人；

④镇东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区东侧，已建成的移民新区的北部，属于新建居住区，以多层住宅为主，规划居住人口 2200 人；

⑤移民新村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区东侧，规划居住人口 3800 人。

第六十三条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居住用地应统筹规划建设商业、金融、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资源共享，完善居住区服务和管理体系。

在新建居住区内应配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0.5 个停车位/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六十四条 规划布局原则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满足分级配置、均衡配置、保障公益、适应调整等原则，构建多中心、多层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六十五条 行政管理用地规划

行政管理用地规划在镇区行政文化中心北部，规划占地 3.29 公顷。

第六十六条 教育机构用地规划

教育机构用地规划建设一所中学、两所小学，同时居住区内配建五所幼儿园，基本解决教育需求。规划总用地 11.11 公顷（不含居住区内配建的幼托设施），人均用地 8.23 平方米。

第六十七条 文体科技用地规划

文体科技用地规划位于中心广场东、西两侧，丰富居民的文化体育生活，为全镇居民提供服务。规划文体科技用地 2.37 公顷。人均用地 1.76 平方米。

第六十八条 医疗保健用地规划

医疗卫生保健用地规划为两处。其中一处镇区北部新建一所医院，临近北部保留林地，并与福利院相邻，可为福利院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另一处为镇政府东侧现有卫生院。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82 公顷。人均用地 1.35 平方米。

第六十九条 商业金融用地规划

商业金融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商业服务中心区、白泥井大街两侧及井西路两侧。另规划在南部物流产业园区附近建设商贸用地，为物流提供相应服务。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16.59 公顷。

第七十条 集贸市场用地规划

规划在盐店街分别交井达路、广场路、知识路处，戏台路交乐民街处分别设置 4 处服务于镇区的集贸市场；同时规划在镇区东侧设置大型的集贸市场片区，并设置配套的物流用地，使之成为服务于呼包鄂地区的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集贸市场用地 1.18 公顷。

第三节 生产设施用地与仓储用地规划

第七十一条 生产设施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为了适应未来经济对产业发展的要求，规划将镇区内工业用地移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建设工业产业园区，以减少工业生产对城镇生活的干扰。

第七十二条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分布于东西两侧对外交通联结处及南侧物流产业园区，分别建设不同类别的物流产业园，为生活、农业、集贸、交通运输提供有力的保障。其中位于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规划仓储用地 1.15 公顷。

第四节 工程设施用地规划

第七十三条 公用工程用地规划

规划在镇区中南部，敖包梁大街与井东路交叉口附近新建自来水厂 1 座，占地 0.31 公顷；在镇区东部，白泥井大街与新村东路交叉口附近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占地 2.57 公顷。

保留原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位于镇区东北角，便民路与白泥井大街交叉口附近位置，占地 1.83 公顷。

规划在白泥井大街与戏台路交叉口位置附近建设 1 个邮政支局，占地 0.37 公顷。

规划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1 座，位于镇区东南区占地 1.04 公顷。

第七十四条 环卫设施用地规划

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 0.20 公顷，位于镇区西北，在环卫设施用地中设置。

第七十五条 防灾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在镇区东部新建消防站一座，内设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占地 0.27 公顷。

第九章 镇区绿地系统

第七十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

以公共绿地为核心，外环绿带、主干路及内环绿带为骨架，形成镇区内部的绿化网络；利用镇区周边河流、林地、耕地、苗圃等自然绿地与交通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防护性绿地相结合，形成镇区外围的“绿环”。沿生态长廊将外部绿地引入镇区内部，最终形成“内外两环、楔形渗透”的绿地生态系统。

第七十七条 分类绿地规划

（1）镇区周边生态绿地

为了建设生态型城镇，首先需要形成镇区外部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规划将重点建设母哈日沟生态绿地，以林地、湿地、水面为主，同时兼有休闲游览功能。规划期内主要采取保护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涵养水土、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保留镇区周边现有苗圃、林地等生产绿地。

（2）防护绿地

规划在过境交通两侧控制 30 米宽的防护绿地；主干道两边控制 10~20 米宽绿地；工业用地与其它城镇用地之间通过干路进行相隔，道路两侧控制 20 米宽绿地；高压走廊结合绿化以及防护林带进行建设，其中对架空线路下的绿化带宜以草坪及矮化景观树为主，不得栽种高大乔木，高度不宜超过 10m。

（3）公共绿地

规划镇区共规划十处公共绿地。公共绿地分布在镇区各居住片区的核心位置，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规划街头绿地，并通过内环线串联起来，方便居民使用。

第十章 镇区景观控制规划

第七十八条 景观控制规划

（1）景观绿环

镇区外围由城镇绿环围合，通过绿环廊道将外围绿环景观引入镇区，与公共绿地良好的结合，

体现“城在绿中，绿在城中”的生态理念，打造田园小镇。

镇区内环主要沿着井西路、井东路、敖包梁大街、盐店街等主要镇区干道，结合两侧绿化，营造良好的中心区景观风貌。

（2）景观轴线

规划强调三条景观轴线：

- 一是重点打造贯穿镇区东西的白泥井大街景观轴线；
- 二是分别依托政治文化发展轴和商业服务发展轴的两条景观轴线。

（3）主要景观节点

- 一是借助河流、林地、农田等自然景观，在镇区几个主要出入口形成门户景观节点。
- 二是由公园、广场、商业中心等形成的重要景观节点。

（4）次要景观节点

以绿化、广场和雕塑为主，分布在居民区集中的区域，为居民提供休憩场所。

第七十九条 镇区主要景观风貌区

（1）新城风貌区

依托规划居住用地，以生态居住和旅游休闲为主导功能。

其中，新城风貌区分为两大部分：

一是位于镇区西区的新城风貌区：该区依托传统风貌的生活居住区，景观规划将延续传统风貌形成体现白泥井城镇特色的新城居住景观风貌区；

二是位于镇区东区的新城风貌区：该区属于已建成的移民新区内及其周边，主要以生态居住、旅游休闲等功能为主体，营造富有现代气息和地域特色的新城居住景观风貌区。

（2）旧城传统风貌区

位于中区（居住混合区），居住景观主要兼顾传统风貌与现代气息，形成富于特色的旧城传统风貌区；

（3）商业文化景观风貌区

建设区域将打造以行政办公、文化、商贸金融等为核心建设内容的商业文化景观风貌区。本区是最集中、最核心展示白泥井镇区新形象、新时代风貌的地区。

（4）农贸风貌区

规划在白泥井大街南侧、西林路东侧，以服务于镇区的集贸市场用地为核心，该区域打造以农贸服务和物流运输为主的农贸风貌区。

（5）农林风貌区

依托镇区天然农林风光特色，打造农林风貌区。

（6）沿河观光风貌区

沿母哈日沟河道两侧，依托农田、湿地等自然景观特色打造的极具黄河流域文化特色的娱乐休闲景观风貌区。

（7）物流工业风貌区

以物流工业用地为主的区域，该区域打造现代工业厂房为主的工业景观风貌区。

第十一章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八十条 规划原则

创建节水型城镇，积极推行节水措施，加强水厂和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第八十一条 用水量预测

根据预测，到2030年白泥井镇区最高日用水量将达到0.85万吨，均日用水量将达到0.47万吨。

第八十二条 水源规划

- （1）镇区水源为地下水，取水井建在镇区南部，水质良好，地下水蕴藏丰富。
- （2）镇区南部母哈日沟水源保护区为备用水源地

第八十三条 水源地保护

（1）地表水源取水点周围半径100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取水点上游1000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沿岸不得堆放废渣、设置化学品仓库；沿岸农田不得使用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

（2）地下水源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按照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该地区的建设不得破坏深层土层，不得修建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保证厕所、污水管道等的防渗能力；位于地下水补给区内的建设用地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水厂生产区外围不小于10m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第八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至2030年，在镇区南部新建水厂1座，规划最高日供水规模为0.85万吨。
- 2）规划对现有给水管网进行调整，采用环状管网。管网分为干管、支管两级，形成较完整的镇区供水管网系统。规划给水主干管沿镇区主干路敷设，干管管径采用DN150-200mm。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八十五条 规划原则

排水工程建设与经济建设、村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八十六条 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

形成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重点建设污水系统，解决污水的输送和处理问题；建设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至镇区东南的侯家营子水库。

第八十七条 污水量预测

规划生活用水排放系数取 0.8，污水量预测远期 2030 年为 0.376 万吨/天。

第八十八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综合考虑基础设施利用的规模效应和环保要求，镇区规划采取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在镇区东部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占地 2.57 公顷，日处理量 0.38 万吨，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周边洼地蓄水，为人工湿地提供水源。

2) 考虑镇区地形特点，将污水系统分为三个区，即北部区、中部区和南部区，各区分别布置污水管网，在镇区东部白泥井大街处汇集。规划主干管管径采用 DN500-800mm，次干管 DN300-500mm。在低处可适当设置污水泵站。在污水管转折、相交处及直线段超过 40-50 米时宜设污水检查井。

第三节 中水工程规划

第八十九条 规划指导思想

中水工程应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使用。

加快镇区污水处理、中水利用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水平。

第九十条 中水的利用原则

- (1) 积极促进生活市政杂用使用中水；
- (2) 逐步开展建筑中水回用；
- (3) 鼓励发展农业灌溉和河道景观使用中水。

第九十一条 中水水源

中水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排水，由污水处理厂提供。远期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厂，中水厂规模按照全部污水深度处理预留。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九十二条 规划目标

强化网络结构和完善主系统联络通道，使镇区电网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安全、经济、优质、可靠地向各类用户供电，以满足城镇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日益增长的需要。

第九十三条 电源规划

根据达拉特旗域电网规划，白泥井镇区保留原 110KV 变电站。电源由达拉特旗电厂输送，变电站 10KV 出线 6 回，主要向镇区及附近村庄等地供电。变电站位于镇区东北角。

第九十四条 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各项用地规划，白泥井镇用电负荷预测远期 2030 年用电负荷 35MW。

第九十五条 电网规划

（1）变电站建设

根据达拉特旗域电网规划，白泥井镇区保留原 110KV 变电所。

（2）电压等级

镇区配电电压采用 110KV、10KV，供电电压为 220-380V。

（3）线路建设

220KV、110KV 进线采用架空敷设，设置高压走廊。10KV 配电线，0.4KV 供电线全部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

镇区配变电采用大容量集中布置，负荷集中处设 10KV 开闭所，居住区内可采用箱式变电所。开闭所采用多回路环网形式，开环运行，由开闭所至各变电所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形式。

（3）高压输电线路规划

随着达拉特旗供电设施的改善，110KV 将成为主力配电网。高压电力线路沿镇区外围绿化廊道采用架空方式敷设，避免对镇区用地布局造成影响。规划 110kV 电力线走廊为 25~30m，35kV 电力线走廊为 12~20m。

高压走廊结合绿化和防护林带建设，其中对架空线路下的绿化带宜以草坪及矮化景观树为主，不得栽种高大乔木，高度不宜超过 10m。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九十六条 规划原则

电信业务大力发展电话网、数字通信网、数字移动通信网和互联网业务等，加快公共信道信令网、数字同步网和电信管理网等支持网的建设，建设一个规模容量适应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先进、网络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电信通信网。

第九十七条 电话容量预测

根据白泥井镇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2015 年白泥井镇电话普及率 90%，每百人电话 50 部。2030 年电话普及率达 100%，每百人电话 80 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80 部/百人以上，宽带入户率达到 80%。

规划近期建设的电话局、站设备容量约为 0.26 万门；远期建设的电话局、站设备容量约为 0.9 万门。

第九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建设在规划期内一方面适应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拓展业务；一方面适应科技发展，发展新的服务项目。规划提供分组交换业务和数据业务。

(2) 电信线路用通信电缆穿管沿道路埋地敷设。

第九十九条 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建设 1 个邮政支局，开展邮政电子分拣、邮政储蓄，绿卡等各项业务。

在主要道路、居民区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

第一百条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2030 年，有线电视用户使用率达到 100%，实现“户户通”目标。由镇区向中心村逐步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光缆，采用地埋方式敷设于镇区东西向道路南侧、南北向道路西侧。规划电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宽带网络实行“三网合一”，按照同管道不同管孔的原则进行敷设。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一百零一条 规划原则

(1) 以近期建设为主，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主要为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及其他经营性用热提供热源。

(2) 将供热与燃气供给相结合，集中统一供热与家用燃气供热相结合，取缔低效的小型燃煤锅炉，发展高效燃气锅炉，以达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减少用地、降低费用的目的。

第一百零二条 供热方式选择

规划远期集中供热率达到 90%，其余采用清洁能源分散采暖。规划以区域锅炉房为主要镇区热源。分散居住区采用燃气采暖或电采暖方式，公共设施采用集中供暖。

第一百零三条 热负荷计算

集中供热系统的热负荷，主要为民用热负荷。镇区民用热负荷为 121MW。

第一百零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 1) 规划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1 座，位于镇区东南区，供热负荷为 121MW，占地 1.04 公顷。
- 2) 管网规划
供热主管管径为 DN400mm，支管管径为 DN200mm。

第七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一百零五条 规划原则

燃气工程规划力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节约能源，安全可靠，保护环境。

第一百零六条 气源规划

结合自治区的总体供气规划和镇区实际情况，镇区内采用统一供气，以天然气为主，石油液化气为辅。长庆气田“长一呼天然气工程”作为镇区可靠的气源，通过长呼天然气管网向镇区供气。在规划期内暂不考虑工业用气。

第一百零七条 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镇区人 1.35 万人，居民燃气气化率取 100%。

预测远期 2030 年镇区天然气平均日用气量约为 1.1 万立方米。

第一百零八条 管网系统规划

1) 区域高压管从东侧方向进入，进入镇区采用中低压两级管网，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局部地区采用枝状干管，低压管道根据地理条件自然成片。低压管道布置时应考虑配气与输气兼顾，布置在人行道、公共绿地或街区下面。

2) 调压站作用半径以 0.5-1.0 公里为宜，应避免繁华地区和影响景观的地区，力求布置在负荷中心，尽量建设于公共用地。

第八节 管线综合规划

第一百零九条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在道路横断面上，各种管线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的布置次序是：电信、排水、燃气、供热、给水。

各种管线均平行道路中心线布置，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各种管线垂直方向由上至下的一般次序为：电信、燃气、供热、给水、污水。

第九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一百一十条 规划目标

- (1) 环卫设施按规范建设，做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 (2) 将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直到回收利用等环节衔接配套，利于环卫作业。
- (3) 创建清洁、优美、舒适的环境卫生城镇。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 80%；水冲式公厕达到 8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9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90%。

第一百一十一条 垃圾量预测

- (1) 产生量指标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近、远均取 0.8kg/人·日；
人均粪便产生量近、远期均取 0.8kg/人·日。
- (2) 废弃物产生量预测
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近期 4.8 吨/日，远期 10.8 吨/日；
城市粪便产生量，近期 4.8 吨/日，远期 10.8 吨/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 (1) 公厕
 - ① 公厕数量按城市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一座的标准配置。布局上在流动人口密集的街道和商业中心区按每 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一座，居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
 - ② 在广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车站、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公厕，间距一般不超过 1000m；
 - ③ 四周 3m 以内空地为独立式公厕的用地范围。
- (2) 垃圾中转站
镇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 0.2 公顷，位于镇区西北，在环卫设施用地中设置。
规划采用封闭集装箱式垃圾转运站和滑板提升式垃圾转运站，远期采用压缩箱式垃圾转运站，并附设工人休息场所。近期收集垃圾采用载重 2 吨小型自卸车收集。
- (3) 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及最终处置场
规划近期在镇区西南部，母哈日沟西侧，阳巴线南侧约 4 公里位置处重新选址建设垃圾场。
建成后日处理能力 20 吨，使用年限为 20 年。
垃圾处理方式近期采用静态高温堆肥工艺。远期引入垃圾分类焚烧工艺。建成以后可使镇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第十二章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规划原则

以防为主，防排结合，坚持标准，汛期安全。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洪标准

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沿堤防及其它防洪设施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一百一十五条 防洪工程规划

- (1) 修筑加固防洪堤坝。
- (2) 整治河道，降低水位，提高防洪能力，加固河道护坡，改善河道绿化，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 (3) 综合提高镇区管沟排洪能力。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消防规划指导思想

-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 (2) 提高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和抗御火灾的能力，逐步实现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技术装备良好、队伍强大的消防体系。
- (3) 切实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建设。

第一百一十七条 消防规划措施

- (1) 消防站
规划在镇区东部新建消防站一座，内设消防指挥中心，按消防车平均时速 25 公里计，5 分钟到达消防责任区边缘的要求，消防责任区半径 2.5 公里。
- (2) 消防给水
规划消防供水由供水系统承担，按给水规范要求消防供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100 毫米，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 (3) 消防车通道
镇区内消防车通道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住宅区内部道路和单位内部消防通道组成。道路建设时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一百一十八条 规划指导思想目标

贯彻以预防为主、平震结合的方针。

逐步提高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保障地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规划措施

(1) 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燃气、通讯、油库等生命线工程设施，按 7 度设防。

(2) 工程抗震：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设计抗震烈度应达到 7 度，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政府机关等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建筑依据相关规范相应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3) 避震疏散场所：利用城镇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农田、果林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15 公里以内。

(4) 避震疏散通道：将主干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将次干路作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

(5)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要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检查房屋建筑用电线路是否安全，以减少发生火灾的因素。加强对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单位的管理，制定严格的防范措施。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一百二十条 规划指导思想

贯彻人民防空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注重实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长期规划、分期实施的方针，逐步建成一个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规划措施

在镇区设立各类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设置。按规划期末总人口 1.35 万人计，镇区新建各类人防工程总面积 1.35 万平方米。

结合中心广场和镇级公园规划，建设主要的平战结合防空设施，规划镇级人防地下指挥中心以及地下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保障系统和水电供应、交通系统等，形成符合总体防护要求的镇区人防工程系统。

各类建筑均应按规划设置地下人防设施，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镇区中心的人防工程可与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商业街、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等结合进行建设。

第十三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目标

镇区建设采用人工生态区与自然生态区相辅相成的空间模式，保护现有的外围生态区，实现建设生态型城镇的战略设想，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措施

- 1) 加强大气的控制与治理，镇区内不得安排有污染工业项目。
- 2) 改善民用燃料结构，减少小锅炉，提高燃气普及率。
- 3) 远期实行雨污分流系统，加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镇区内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系。
- 4) 严格按有关规定保护饮用水源，杜绝水源保护区内的废水排放。保证镇区饮用水水源符合国家标准。
- 5) 加强噪声管理，禁止农用车和拖拉机进入镇区内部，外环路分流过境交通。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和商业中心区噪声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 6) 保证过境公路等交通噪声污染源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其中公路两侧各 30 米，主要道路路两侧各 10 ~20 米。
- 7) 建立生活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建立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生活废弃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章 镇区建设用地控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城镇建设控制线

白泥井镇区的各项土地利用和建设实施绿线、蓝线、黄线的控制。具体管理要求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绿线

1) 绿线控制范围

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镇区的绿线包括镇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2) 绿线控制要求

严格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绿线。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蓝线

1) 蓝线控制范围

是指母哈日沟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镇区的蓝线范围为：母哈日沟水系河道的控制线。

2) 蓝线控制要求

在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蓝线的建设行为；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镇水体的行为；填埋、占用城镇水体的行为；挖取沙石、土方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其他对蓝线构成破

坏性影响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黄线

1) 黄线控制范围

是指镇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黄线包括：城镇公共交通设施、城镇供水、排水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城镇供电设施、城镇通信设施、城镇消防设施、城镇防洪设施、城镇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

2) 黄线控制要求

在城镇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五章 发展时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近期（2013—2015年）

(1) 发展策略：完善基础设施，改道过境道路，打造重点区域。

(2) **发展规模：规划 2015 年，镇区人口规模为 0.6 万人，镇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13 平方公里以内。**

(3) 重点发展地区

推进中心区和物流园区建设。近期镇区重点开发地区包括中心广场及其周边建筑、白泥井大街沿线、南部物流园区等地区。

(4) 重大交通设施建设

在对外交通方面，建设外环线，将穿越镇区的柴榆线和阳巴线引导出镇区。镇区内加强组团间交通性主干路的联系，并疏通完善中心区内部道路体系。

(5) 保障体系建设

改善综合配套服务环境。加快推进给水、排水、垃圾处理、供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镇区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大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旧房改造力度；完善移民新村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态景观环境和公园绿地建设，推进中心广场的改造与休闲文化广场的建设，并且新建一个镇区级公园。

(6) 近期总体目标

从 2013 年开始，按建设周期为 3 年，通过一年建设，镇区核心区轮廓初步显现，通过三年建成，镇区核心区形态靓丽展现，力争到 2020 年努力把镇区建成镇域人口集中的新主体、产业集聚的新高地、功能集成的新平台、要素集约的新载体，成为经济特色鲜明、社会事业进步、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社会风尚文明的中心。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期（2016—2020年）

（1）发展策略：优化用地布局、功能组团推进。

（2）**发展规模：规划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0.97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60平方公里以内。**

（3）重点发展地区

进一步扩大镇区规模，完善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商业服务中心，建设成镇域范围内的核心商业服务区。全面推进南侧物流产业园区的发展。推进白泥井大街北侧居住片区的建设。在镇区东部初步建设农贸产业园区。

（4）重点建设内容

镇区西侧新建一个长途汽车站，提供镇域、旗域、市域范围内的客运服务。中心区北侧建设新的镇区中心医院及养老院，完善新建组团的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第一百三十条 远期（2021年—2030年）

（1）发展策略：提升镇区城镇职能、完善布局结构。

（2）**发展规模：规划2030年镇区人口规模为1.35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89平方公里以内。**

（3）发展重点

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职能，推动交通运输、物流服务、农产品批发、生态农业观光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依托自然资源，提升文化内涵，强化人文特色。

（4）重点发展地区

镇区东部建设农贸服务产业园区，包括农贸批发及农产品加工等功能，建设成服务于呼、包、鄂的综合农产品服务区。重点建设母哈日沟生态绿地，以林地、湿地、水面为主，将其打造成为镇区西部重要的现代休闲生态水系景观。镇区西南部及东南部建设新的居住片区。促进产业升级，重点培育南部物流运输服务及东部农业集贸服务这两个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园区。进一步打造商业核心区，为区域生态观光旅游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远景发展构想（2030年以后）

（1）发展策略：完善职能，优化功能布局，全面融入区域。

（2）职能完善

综合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承接运输、农贸、休闲、生态旅游等现代新兴服务职能，全面实现城镇总体发展目标和各项分目标。

（3）优化布局

多中心网络化规划结构全面形成，两个产业园区各自成团、遥相呼应，中心区与外围产业园区形成良性互动，融为一体，互为补充。镇区进一步向东、向南发展。

（4）融入区域

进一步强化镇区与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以及包头城区、鄂尔多斯城区的联动关系，推动镇区向更广泛的地区辐射。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规划法制

（1）强化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凡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要求。

（2）强化规划管理权限，加强对镇村发展重大战略议题的统筹与控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区域协调机制

与周边镇村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共享衔接、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治、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区域协调长效机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用地管理政策

（1）以总体规划作为镇村用地管理的根本依据，加强政府土地储备，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

（2）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投资准入门槛；加强用地效益评估和用地批后管理。

（3）加强生态廊道的保护力度，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侵占生态廊道和绿地。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口发展政策

通过公共政策调控，实现镇村人口在规模、结构、布局上的合理化；积极引进人才，加强现有人力资源的职业技术培训，培养适应未来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高层次技术人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资源环境政策

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确定的“四区”政策，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对工业用地设立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部门协调政策

建立镇村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村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相互衔接，建立规划综合协调的制度性平台，推进跨部门和地区的协作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众参与政策

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及公众在

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一百三十九条 规划评估政策

加强规划动态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附表：规划远期白泥井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比例(%)
				(公顷)	
1	居住用地		R	70.41	37.34%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43.83	23.25%
		二类居住用地	R2	26.57	14.09%
2	公共设施用地		C	35.36	18.75%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3.29	1.74%
		教育机构用地	C2	10.49	5.56%
		文体科技用地	C3	2.39	1.27%
		医疗保健用地	C4	1.00	0.53%
		商业金融用地	C5	17.02	9.03%
		集贸市场用地	C6	1.18	0.63%
3	生产设施用地		M	0.00	0.00%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0.00	0.00%
		二类工业用地	M2	0.00	0.00%
		三类工业用地	M3	0.00	0.00%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M4	0.00	0.00%
4	仓储用地		W	1.15	0.61%
	其中	普通仓储用地	W1	1.15	0.61%
		危险品仓储用地	W2	0.00	0.00%
5	对外交通用地		T	2.18	1.16%
	其中	公路交通用地	T1	2.18	1.16%
		其他交通用地	T2	0.00	0.00%
6	道路广场用地		S	41.58	22.05%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9.36	20.88%
		广场用地	S2	2.22	1.18%
7	工程设施用地		U	7.22	3.83%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4.14	2.20%
		环卫设施用地	U2	2.76	1.46%
		防灾设施用地	U3	0.32	0.17%
8	绿地		G	30.64	16.25%
	其中	公共绿地	G1	19.67	10.43%
		防护绿地	G2	10.97	5.82%
9	总计			188.54	100.00%

注：1、镇区人口规划 2015 年为 0.6 万人，2020 年为 0.97 万人，2030 年为 1.35 万人。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图集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

图纸目录

- 1 区位分析图一
- 2 区位分析图二
- 3 规划范围界定图
- 4 镇域镇村规模等级结构现状图
- 5 镇域镇村规模等级结构规划图
- 6 镇域镇村职能结构规划图
- 7 镇域镇村空间结构规划图
- 8 镇域发展分区规划图
- 9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10 镇域综合交通网络规划图
- 11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 12 镇域生态功能规划图
- 13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 14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图
- 15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图
- 16 镇区用地现状图
- 17 镇区卫星现状图
- 18 镇区土地高程现状图
- 19 镇区土地坡度现状图
- 20 镇区建筑高度现状图
- 21 镇区建筑质量评价图
- 22 镇区道路交通现状图
- 23 镇区用地规划图
- 24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25 镇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
- 26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 27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 28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29 镇区景观系统规划图
- 30 镇区绿线、蓝线控制图
- 31 镇区黄线控制图
- 32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 33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34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 35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 36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 37 镇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 38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39 镇区管线综合规划图
- 40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 41 镇区近期用地规划图（2013-2015）
- 42 镇区中期用地规划图（2015-2020）